

彰化縣立成功高中「學習歷程檔案」高中教師推薦證明

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作品推薦原則：

- 一、每位教師僅能推薦一份學生作品，請老師評選作品擇優推薦。
- 二、推薦之作品必須確實為該學生產出之作品。
- 三、如有重複推薦或偽造情事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學生班級 | 年 班 | 學生姓名 | |
| 課程名稱 | | 作品名稱 | |
| 推薦理由 | (請簡述1~2點學生作品特色或優點) | | |
| 老師簽名 | | | |

* 學生須將此推薦證明拍照或掃描上傳報名表，並於114年05月23日報名截止前，將紙本正本繳回教務處高中註冊組，以備查驗。